

附件 1

2018 年

北京市中医药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申
报
指
南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

2018 年 4 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医药振兴发展的意见》、《北京市“十三五”时期中医药发展规划》等文件要求，针对北京市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关键、重点和共性问题，围绕燕京医学传承、医改、分级诊疗等热点问题和中医药发展中的薄弱环节，重创新、强基层，充分展示北京市中医药科技创新发展优势，合理布局、重点支持具有原始创新的、能够凸显中医药特色优势的培育性项目和安全有效、受益面广的中医药实用技术、方法、方药、方案、设备的研究项目，培养优秀科研人才，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与适宜技术推广应用，加快中医药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为实现首都中医药事业、行业、产业三业联动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二、项目类别与资助方式

（一）项目类别

本次申报项目分为规划项目、青年项目、护理专项、自筹项目四个类别。

1. 规划项目：是指针对中医药临床诊疗、理论研究、学术传承和中医药管理与产业发展等方面开展的中医药创新性研究项目，或能够产生显著的社会或经济效益、具有较高的推广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立项 50 项，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 6 万元。

2. 青年项目：是指为了北京市中医药科技队伍后备骨干力量的储备需要，由具有科研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卫生技术人员承担的研究项目。立项 30 项，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 3 万元。

3. 护理专项：是指由护理人员承担的护理技术、方法、方案等方面的研究项目。立项 10 个，每个项目资助额度不超过 2 万元。

4. 自筹项目：是指由中央在京企事业单位、驻京部队相关单位等承担的立项不资助项目。立项 30 项，每个项目研究经费不少于 5-7 万元，由申报人及申报单位自筹。

（二）经费匹配要求

1. 获立项资助项目的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应匹配经费不少于资助经费的 100%。

2. 获立项资助项目的企业，应匹配经费不少于资助经费的 200%。

3. 获立项资助项目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及行政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经费匹配，具体数额不做要求。

4. 北京以外地区的项目参加单位，经费自筹。

三、研究方向

（一）中医临床研究

1. 重大疾病、常见病的中医药防治优势环节研究

针对中医或中西医结合防治等重大疾病、常见病的中医

或中西医结合防治优势环节研究。

2. 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研究

针对冠心病、糖尿病、慢性骨关节病等常见病、多发病，符合基层实际的中医或中西医结合防治优势和社区康复研究。

3. 中医药特色专科专病研究

针对妇科、儿科、精神卫生等中医药特色优势学科和病种的具有明显优势的新方药、新治法或新技术研究。

4. 中医适宜技术研究

针对具有中医特色、已在临床使用5年以上并确有疗效的针灸、推拿、外治等中医适宜技术的临床评价及推广应用模式研究。

(二) 中医理论研究

结合临床应用实际需求的中医特色理论创新研究、基本证候与重大疾病病因病机创新研究、基于经典名方的配伍理论研究等。

(三) 传承研究

1. 传承学术研究

针对北京地区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思想体系、特色技术方剂等的传承研究。

2. 传承体系研究

如具有北京地区特色的燕京医学学术流派尤其是宫廷

医学派的传承研究等。

3. 传承人制度研究

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人的分类、认定与传承效果评价研究等。

（四）中医护理研究

1. 中医护理基础理论研究

针对中医经典的病证关系及辨证研究，如“辨证施护”、“同病异护”等护理内涵。

2. 中医护理传承研究

针对中医护理传承工作室教学路径的研究，以及挖掘名老中医护理专家学术传承、辨证思维模式、中医护理经验等方向的研究。

3. 中医特色护理技术标准化研究

对现有护理技术的适应证、操作规范、质量控制指标及效果评价指标的标准化研究。

4. 中医护理方案临床应用研究

针对中医优势病种的中医护理方案临床应用及优化研究，常见病、慢性病的中医护理及健康教育研究。

5. 中医护理管理模式创新研究

对中医护理人才培养、中医专科护理示范病房建设、中医护理门诊建设，以及中医护理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创新型研究。

（五）中药研究

1. 中药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研究。
2. 中药炮制技术尤其是京帮流派的炮制工艺研究。
3. 中药生产技术、质量控制与标准化研究。
4. 中药精准用药与安全性研究。
5. 中药上市后再评价研究。

（六）产业开发研究

1. 利用现代科技方法和手段，体现中医特色的诊疗、康复器具、设备研发。
2. 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多产业协同发展等共性问题研究。

（七）软科学

1. 中医药政策机制、法律法规、管理模式等相关问题研究。
2. 中医药大数据、信息化、资源共享等方法和技术研究。
3. 中医药创新平台、标准化研究。
4. 符合中医药特点的评价体系研究。
5. 中医药文化科普、宣传推广、国际合作等方面的规范性研究。

四、申报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

1. 热爱医学事业，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和科研素养。
2. 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3. 青年项目的负责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78 年 5 月 1 日后出生），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其它项目的负责人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职称。项目负责人为副高以下职称的，须由科研指导老师推荐（具体规定见下文）。

（二）项目申报单位

1. 申报单位范围

- （1）北京地区医疗、教学、科研等行政事业单位。
- （2）在北京地区注册、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中医药企业，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应由中方控股。
- （3）中央在京单位、驻京部队相关单位。

2. 申报单位条件

- （1）设置专门的科研管理和财务管理部门，具备较为完善的科研和经费管理制度以及较好的科技研发条件，具备科研成果临床应用和转化能力。
- （2）能够为该项目的研究提供必要的资金和相关条件保障。
- （3）每个项目的联合申报单位不得超过 3 个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申报各方须签订协议，明确约定各方的工作职责、任务和经费分配。

鼓励跨学科、多团队协作研究联合申报；鼓励北京市的项目申报单位与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专科、重点研究室等联合申报；鼓励北京地区申报单位与天津、河北地区相关单位联合申报。

（三）不得申报的情况

建立负面清单制度，以下情况不得申报：

1. 重复申报。

已获得其他各级财政资金资助的项目原则上不得作为新项目申报，如确需要进一步资金资助开展深入研究的，应在申报时做特殊说明；项目组成员对同一项目以及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无特殊理由、重复申报的项目负责人，自重复申报年度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各类科研项目。

2. 既往项目未顺利结题。

自 2015 年至今，在承担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项目、北京市中医药科技发展资金项目中，项目延期、中止、撤销立项或未通过结题验收的。

上述项目的负责人，自项目延期、中止、撤销立项或未通过结题验收决定之年度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各类科研项目。

3. 研究经费不到位。

自 2015 年至今，在承担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项目、

北京市中医药科技发展资金项目中，已立项但因自筹或匹配经费不能落实到位被撤销立项的。

上述项目的申报单位和负责人，自项目被撤销立项之年度起，三年内不得申报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各类科研项目。

4. 研究目标不明确。

如“某某方治疗某某病的临床与实验研究”、“中医药（或中西结合）治疗某某病的临床与实验研究”等。

5. 在研课题过多。

申报项目的负责人已承担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项目或北京市中医药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的在研课题2项及以上的。

6.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申报项目的负责人在以往负责或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的科研工作中，有违背科学和伦理道德原则、弄虚作假、剽窃资料数据或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7. 其他情况

申报项目的负责人已退休或作为申报单位返聘人员、客座教授、在读学生的；申报项目的负责人及主要研究人员在课题实施计划完成期限内出国或离岗半年及以上的。

各级行政单位的公务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软科学方向除外）。

五、申报要求

项目的实施年限为获得立项审批之日起2年。

（一）内容要求

1. 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须符合本指南的研究方向要求，超出该范围的不予受理。

2. 申报项目要体现北京中医药学术水平和特点，鼓励为国家级、市级重大项目做好基础培育工作。

3. 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要坚持以中医药理论为指导，同时也要积极引进和利用其他相关学科的现代技术、方法和手段，提倡多学科的联合研究。

4. 申报项目应注重科学性和可行性，避免高新指标的堆积。注重发挥中医药个体化整体治疗的优势，注重观察总结疗效的针对性和提炼研究目标的针对性。

（二）数量要求

本次申报实施限额申报，单位申报项目数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市属、区属三级中医（含中西医结合，下同）医疗机构申报青年项目不超过2项，护理专项不超过1项，其他项目不超过6项。

2. 市级中西医结合研究所依托单位、北京市中医研究所、北京市中药研究所申报青年项目不超过2项，护理专项不超过1项，其他项目不超过4项。

3. 市属、区属其它医疗机构、科研院所、医学院校等，申报青年项目不超过1项，护理专项不超过1项，其他项目

不超过 3 项。

4. 行政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 1 项。

5. 地方企业申报项目不超过 1 项。

6. 中央在京单位、驻京部队相关单位只能申报自筹项目，且不超过 2 项。

7. 北京中医协会、北京中医药学会、北京中西医结合学会、北京针灸学会、北京中医药养生保健协会申报项目不超过 2 项。

8.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机关各处室可结合本处室急需解决的重点工作问题推荐项目 1 项。

9. 自 2015 年至今，作为第一参与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或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的申报单位，申报数量可增加 1 项，增加的项目类别不限。

10. 自 2015 年至今，在承担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项目、北京市中医药科技发展资金项目中，项目延期、中止、撤销立项、未通过结题验收或经费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申报单位，申报数量应减少 1 项，减少的项目类别为除青年项目外的其他项目。

11. 申报项目中含有“软科学”研究方向的，申报数量可相应增加 1 项，增加的项目类别不限，每个申报单位最多增加 1 项。

（三）工作要求

1. 实行科研指导老师推荐制。

项目负责人为副高以下职称的，由项目负责人自行联系科研指导老师对所申报项目进行指导把关。

科研指导老师应在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三级医疗机构、科研院所或医学院校工作，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有较强研究能力、对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熟悉。同一科研指导老师推荐项目不超过3项。科研指导经费可从项目资助经费或申报单位专家咨询费、科研管理费等经费中列支。

项目负责人在科研指导老师指导下填写《北京市中医药科技项目申报书》，要求设计合理，语言精炼，数据真实、可靠，填报后应由科研指导老师填写意见（附件3第十项）。

2. 实行申报单位推荐制。

项目申报单位应对本单位申报的项目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及盖章（附件3第十一、十三项）。

区级医疗机构的申报项目应由所在区卫生行政部门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附件3第十五项）。

3. 实行伦理审查制。

涉及临床研究的项目应有本单位伦理审查委员会填写意见并盖章（附件3第十二项）。

本单位尚未建立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可委托其他具备中医药研究伦理审查资质的相关单位填写意见并盖章。

六、申报流程与时限

（一）网上填报

网上填报时间自 2018 年 5 月 21 日 9:00 至 5 月 27 日 17:00；网上形式审查时间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 9:00 至 6 月 1 日 17:00

1. 申报单位创建账号

项目申报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应登录北京中医药科教管理系统（www.bjzyky.com）（以下简称“系统”）为申报人创建账号（2008 年以后申报过本项目课题、已经有个人账号的申报人无须重复创建），创建账号后组织本单位的申报人进行填写。

因单位账号不存在无法登录系统的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2. 申报人填报

项目申报人应按照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认真填写《北京市中医药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对所填内容确认完整无误后，提交至本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进行审核。

3. 申报单位提交

申报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对项目申报人及申报项目进行初步审核并签署意见后，在系统内提交至北京市中医管理局。

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或材料填写有误、不完整的，由所

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在系统中进行退回操作，申报人修改或补充材料后重新提交。

4.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审核

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项目由北京市中医管理局进行网上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以下材料报送。

(二) 发送电子材料

申报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在项目通过网上审核后，应及时将《北京市中医药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报一览表》(附件2)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联系邮箱，发送时间截至2018年6月3日17:00。

(三) 报送书面材料

申报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将审核通过后的项目申请材料汇总后统一报送，不受理个人报送。报送时间自2018年6月4日9:00至6月8日17:00，不接收快递报送。

1. 书面材料内容：

《北京市中医药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报一览表》(附件2)一式一份；《北京市中医药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申报书》(附件3)及其他附件一式五份。

申报书用A4纸双面打印，并与其他附件按以下顺序左侧普通装订成册，前加封面和目录，每种材料之间加彩页隔开。未按要求装订的材料不予受理。

(1) 申报书；

(2)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研究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的复印件，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既往承担的区级及以上相关项目的立项通知、合同书（任务书）复印件(封面及盖章页)、研究成果证明（发表论文、专著首页复印件、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等复印件）；

(4) 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出具的承担在研项目的证明；

(5) 工作基础证明；

(6)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证复印件（首次申报北京市中医药科技发展资金项目的单位须提供）；

(7) 申报单位的科研和财务管理制度目录；

(8) 其它材料。

2. 报送地址：

北京中联中医药项目管理与评价中心（朝阳区小营路 19 号财富嘉园 B 座 1016 室）

（四）联系方式

北京中联中医药项目管理与评价中心：

陶有青，周亚男 58650017

邮箱：zlzyyxmgl@163.com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科教处：刘楠 83970053

系统技术支持：费明 18610058380